## 場地使用同意書

- ★ 本表可以合約書、公文等相關場地同意證明代替
- ★ 若尚未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則免檢附
- ★ 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

立同意書人: 同意提供場地予				
辦理			活動之/	用,特此證明。
◎活動日期及時間:				
◎活 動 地	點:			
(本同意書所填屬實,若有任何不實記載,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)				
此致				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			
立同意書人(印鑑章	章或簽章):			
<u>計畫申請者及負責人</u> 立案印鑑章: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